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鍾舒安

電話：07-3368333#3995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shuan77@kcg.gov.tw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6館2樓

受文者：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85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百零五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隨文檢送及引入)

主旨：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新增第三點補助範圍規定，業經本局105年11月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778800號公告實施，本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計畫原規定第三點範圍新增峰南里及登山里。
- 二、本計畫內容如附件，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之光宜居之城網站下載 ([http://build.kcg.gov.tw/solarkcg/index.aspx?au\\_id=3021&sub\\_id=2&id=14310](http://build.kcg.gov.tw/solarkcg/index.aspx?au_id=3021&sub_id=2&id=14310))。
- 三、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陽光屋頂百萬座推動辦公室、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 局長 趙建喬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刊登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7888700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538778800 號公告修定

一、為改善哈瑪星環境再造、改善生活環境及活絡地方生機，鼓勵民眾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塑造以再生能源供電之優質生活型態，建構節能減碳之建築，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 峰瓦 (kWp)：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計算單位，指所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電池溫度 25℃，AM1.5 1,000W/m<sup>2</sup>太陽光照射)下額定功率之總和。

三、申請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申請人資格：

- 1、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起造人，但公寓大廈得以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申請。
- 2、建築物使用人指已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人於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二十年以上之人。
- 3、申請人應同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同意備案申請人。

(二) 申請條件：

- 1、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設置於本市鼓山區桃源里、哨船頭里、壽山里、惠安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麗興里、峰南里及登山里等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
- 2、同一申請案未曾受同性質之補助。

四、補助方式如下：

- (一) 補助之順序，依本局受理申請掛件先後順序辦理。
- (二) 本年度補助預算額度由本局公告，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但本局另有預算得支應時，得公告繼續受理補助之申請，補助迄預算用罄為止。

## 五、補助類別與標準如下：

### (一)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補助標準如下：

- 1、申請人如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者(含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太陽能光電板、支架、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電為電能之必要設施)，每峰瓦補助設置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
- 2、申請人如為建築物使用人(非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太陽能光電板、支架、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電為電能之必要設施)，每峰瓦補助設置費用一萬元。
- 3、申請人為領得使用執照一年以上，且戶數達二十戶以上之公寓大廈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含太陽能光電板、支架、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電為電能之必要設施)，每峰瓦補助設置費用三萬元。

(二) 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每一申請案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三)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以三十萬元為限(含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及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補助)，同一申請人申請補助累積最高補助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四) 本局公告停止補助前之最後一申請案，其申請補助額度較賸餘預算多者，以賸餘預算補助之。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5 日起自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 申請文件(第一階段：申請資格審核)

- 1、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局申請補助許可；收件日期以申請案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本年度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

(1) 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未依本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不得補正)

(2) 申請人證明文件：

- ① 自然人（含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之身分證影本。
  - ②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含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
  - ③ 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申請雜項執照者：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同意備案函文。
  - (4)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需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者：需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 (5)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6)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 (7)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之門牌整編證明影本（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
  - (8)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申請人為單一人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同意使用二十年以上之文件（如附件 1-1）。
  - (9)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連署書或會議紀錄（如附件 1-2）；但公寓大廈因故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於經費請領及核銷階段檢附相關文件。
- 2、除申請書外之文件有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逕予駁回。
  - 3、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予以核發核准補助許可，並應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 經費請領及核銷程序 (第二階段：經費請撥及核銷)

- 1、申請人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後，應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並製作電子檔一份，格式為pdf)(日期依本局收文日期為準)向本局申請補助款撥付。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補助處分失其效力(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2)。
  -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位置圖、基地地盤圖及現況圖。
  -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
  - (4)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含四周建築物之現場照片。
  - (5)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 (6)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及費用單據影本(含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費用單據影本)。
  -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併聯完成證明文件。
  - (8) 本局核准補助許可文件影本。
  - (9)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使用執照或免請領雜項執照圖說及完竣備查函影本。
  - (10) 切結書。
  - (11)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 2、本局接獲申請人申請補助款撥付，於二十日內派員現勘，經審查符合於本計畫規定者，一次撥付全額補助款。
- 3、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經本局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予以駁回。經駁回之案件，本局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且不再予以補助。
- 4、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之數量與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不同時，依下列規定補助：
  - (1) 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多者，依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 (2) 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少者，依建置完成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七、受補助者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配合本局執行設置完成後經補助款撥付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局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等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 (二) 受補助者自補助款撥付之日起五年內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設置光電之建築物出售者，應於買賣契約內註明買受人應配合履行本計畫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 (三) 同意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 (四) 應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五) 配合高雄市政府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俾利將來高雄市政府將高雄市受補助之太陽能設施，一併申請碳權之統籌運用。

八、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該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一) 受補助者或光電設施新所有權人未履行前點之義務，經本局或相關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經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者。
- (三) 依本計畫所檢附或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 (四) 受補助者或光電設施新所有權人五年內自行申請撤回或停用太陽光電設施者。

九、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之案件，如有爭議得由本局提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申請書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br>(蓋章)<br>*註 1                              | 身分證字號<br>(公司統一編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系統承裝業<br>(蓋章)                                    | 聯絡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太陽光電<br>設置地點                                     |   |                                |   |
| 建築物<br>使用執照號碼                                    |   | 建築物用途                          |   |
|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br>或免雜項執照竣工<br>備查日期及文號                |   | 權責機關設<br>備備案日<br>期、文號及<br>備案編號 |   |
| 申請補助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應申請設置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上。<br><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併同建築物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                                |   |
| 太陽光電<br>申請設置容量                                   | 峰瓦 (kWp)  | 申請補助<br>金額<br>*註 2             | 金額試算式：  |
|  |   |                                | 新台幣 元   |
| 申請文件<br>(一式二份)<br><br>(每張文件須蓋申請人印<br>章及加蓋證影本相符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權責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需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免請領雜項執照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含封面及附表)<br><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門牌號碼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相符者免附)<br><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為二人以上共有者，其他共有人同意使用二十年以上之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連署書或會議紀錄 |                                |   |

\*註 1：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起造人，但公寓大廈得由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及同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同意備案申請人等，**未依本附件格式提出申請者，逕以退件，不得補正。**(餘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註 2：補助方式：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局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餘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建築物所有人同意書

茲同意申請人\_\_\_\_\_於高雄市○○區○○路(街)○○巷○○號○○樓之建築物(地號:\_\_\_\_\_ ; 建號:\_\_\_\_\_ )設置總裝置容量○○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及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申請之相關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物所有人名稱: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件 1-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建築物共有人同意書

本○○公寓大廈就本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符合下列規定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次會議作成之決議（檢附會議紀錄）
- 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檢附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茲同意申請人\_\_\_\_\_於高雄市○○區○○路(街)○○巷○○號○○樓之建築物(地號：\_\_\_\_\_；建號：\_\_\_\_\_ )設置總裝置容量○○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及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申請之相關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無免填)：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無免填)：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


##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br>(蓋章)   | 身分證字號<br>(公司統一編號)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系統承裝業<br>(蓋章)   | 聯絡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太陽光電設置地點  |   |                                   |  |
| 建築物<br>使用執照號碼   |   | 建築物用途                             |  |
|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br>或免雜項執照竣工備查<br>日期及文號                     |   | 台灣電力股份<br>有限公司完成<br>併聯文號及購<br>售電號 |  |
| 申請補助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應申請設置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                                   |  |
| 太陽光電<br>申請設置容量  | 峰瓦 (kWp)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台幣 元  |
| 申請文件<br>(一式二份)<br><br>(每張文件須蓋申請<br>人印章及加蓋正影<br>本相符合章)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核撥申請書<br><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築物位置圖、基地地盤圖及現況圖<br><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設計圖說<br><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含四周建築物之現場照片<br><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br><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及費用單據影本(明細表總金額及單據總金額需相符)<br><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系併聯完成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准補助許可文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使用執照或免請領雜項執照備查函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br><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文字須清晰)(金融機構匯款代碼 7 位數)。<br><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文件燒錄製成電子檔光碟一份，格式為 pdf 檔 |                                   |  |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置圖、基地地盤圖及現況圖

|   |  |
|---|--|
| <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置圖</p> <p>(須含道路路名、標示本案位置、指北針)</p> |  |
| <p>基地地盤圖</p> <p>(須含地段地號、標示本案位置)</p>           |  |
| <p>基地現況圖</p> <p>(須含周遭建物樓層數、標示本案位置)</p>        |  |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及四周現場照片

|                       |   |
|-----------------------|---|
| 施<br>工<br>前<br>照<br>片 |   |
| 施<br>工<br>中<br>照<br>片 |  |
| 施<br>工<br>後<br>照<br>片 |   |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施工前、中、後及四周現場照片

四  
周  
建  
物  
照  
片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

## 領 據

本人\_\_\_\_\_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位於本市\_\_\_\_\_號建築物(地號：\_\_\_\_\_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建築物共設置\_\_\_\_\_峰瓦(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茲已收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整。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費用單據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合計 |    |    |    |    |    |
| 總額新台幣：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
- (三)本申請補助案均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補助哈瑪星地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確實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置。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